

#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，我们经过仔细审阅，现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江浩先生、刘智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对江浩先生、刘智春先生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智、宋蔚蔚、李理、林衍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